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4〕0030号

关于对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董事倪娟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倪娟，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（以下简称新疆证监局）出具的《关于对倪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3〕33号）查明的事实，倪娟担任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广汇能源或公司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期间，其配偶于2022年4月22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间利用他人账户买卖广汇能源股票，累计买入35,000股（成交金额299,970元），累计卖出35,000股（成交金额364,016元）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6个月内买入公司股票又将其卖出的行为，构成短线交易。根据《证券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涉及短线交易情形时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，包括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。公司时任副总经理的配偶在6个月内买入又卖出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行为，构成短线交易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第四十四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3.4.1条、第3.4.10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2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倪娟予以监管警示。

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务必高度重视相关违规事项，建立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，明确相关主体股票交易的报告、申报和监督程序，提醒其严格遵守持股变动相关规则。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及所作出的公开承诺，诚实守信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

